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

第14條關於補助規定
之介紹及現行實務常
見之結構性問題



適用對象

基本概念

適用對象 下 公職人員 §2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基本概念

· 關係人 §3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農漁會

非營利法人

例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警察之友會/氣象學會/樂團/私立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非法人團體

例如：宮廟/社區發展協會/祭祀公業/同鄉會/校友會/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補助之限制

補助之限制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補助之限制

利衝法第14條結構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但①-⑥ 例外允許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細則§24 I)。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細則§24 II)。

補助之限制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定義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細則§25 I)。

例如

- ✎ 結婚補助
- ✎ 生育補助
- ✎ 子女教育補助
- ✎ 死亡喪葬補助
- ✎ 健康檢查補助
- ✎ 農損補助
- ✎ 災害救助等

補助之限制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爭議釐清

如機關補助法規明定或經議會通過之預算指明補助特定團體，是否屬本法之法定身分？

所謂法定身分，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對於符合資格者於預算用罄前均須發給，不得為差別待遇，其對象及金額通常均已特定，機關對於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並裁量權限。如依補助法規機關受理申請後尚需進行實質審查者，即非屬法定身分之範疇。縱機關補助法規或經議會通過之預算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惟如特定對象申請補助仍須提出計畫並經機關審查始決定是否補助，及金額多寡，徇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補助之限制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細則§25 II)。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難謂符合前開要件

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如：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要點)，未充分揭露上開申請及審查等資訊，難謂符合前開「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補助之限制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有關「公開公平方式」要件之補充說明

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釋

一、所謂「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二、所謂「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依法令規定

所謂「依法令規定」範圍有多大？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10805002150號、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釋

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於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該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補助之限制

依法令規定

若機關僅有專案補助計畫而未另訂補助規定，是否符合「依法令規定」要件？

行政程序法第163條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其性質依內容及效果之不同，可能為預算、事實行為、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如機關之補助計畫具有法律授權並取得民意機關預算支持，且相關計畫業經公開發布，產生對外效力，具有一般性、普遍性，符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要件，自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依法令規定」之要求相符。

補助之限制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上級機關依法所辦理之補助公告資訊，可否直接於下級機關適用，而使下級機關免於另外辦理補助公告？

如上級機關所公告補助資訊內容，已具體敘明下級機關補助事項之內容與範圍，或已指定下級機關代為受理，非不得認申請人向下級機關所申請之補助已符合「公開公平」之要求。

然因預算科目、額度不同，如上級機關辦理補助資訊公告時，依其內容並未有意地將下級機關所經辦之補助併予含括，此時如下級機關僅依據上級機關所頒行之法令補助，未自行將受理補助資訊上網公告，尚不因上級機關業辦理補助資訊公告而理所當然「被概括」。換言之，關係人據以向下級機關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仍屬「違法補助」，仍可能受裁罰。

補助之限制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不補助反
有礙公益

- ☞ 非「基於法定身分申請」
 - ☞ 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
- 如**不補助反有礙公益**，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評估個案核定

案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同意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資格所繳交會費

公告周知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同意，應即副知監察院(細則§25 III)，以利
公告周知

裁罰案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屏東縣甲議員之關係人乙協會，於108年及109年間向縣政府申請並獲核定A、B、C、D共4筆補助。其中A補助10萬元及D補助8萬元，係由甲出具議員補助建議單向縣政府提出建議。

甲議員2建議行為，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乙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遭監察院裁罰20萬元確定。

乙協會為甲議員之關係人，違反本法第14條不得與甲議員監督之縣政府為補助之規定，且其申請之4筆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例外規定，原應裁處12萬元，考量乙協會對新修正之關係人及補助限制規定欠缺認知，爰酌以減輕裁罰4萬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183期

補助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如係①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②以不利公益為由專案核定之補助，於申請前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法定身分之補助不用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林志玲 服務機關團體： 監察院 職稱： 委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統一編號 556617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金城武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兄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林志穎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執行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
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政府機關公告欄 這樣揭露???!!!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 使用規範 🌐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字級：大 中 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開機關團體：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采翎 聯絡電話：(02)2366-7364

資料若有任何疑義，請洽通報機關。

返回

列印

補助行為明細

公告日期： 111/06/09

補助案件機關：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案件名稱： 桃園市111年度全民親子創意沙畫DIY暨節能減碳節約用電宣導

補助日期： 111/06/08

補助對象： 桃園市平鎮區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補助金額： 20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三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補助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呂玉玲

服務機關團體： 立法院

職稱： 立法委員

關係人名稱： 桃園市平鎮區青年志工服務協會

統一編號： 08695313

代表人或管理人： 葉奇驊

關係人屬：非營利法人，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係由：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女婿；葉奇驊
擔任：負責人

返回

補助之限制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多久時間內需上網？公開多久？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細則§27)。

1. 機關團體30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以**交易行為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主動公告期間參照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三年規定，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裁罰案例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沒揭露會怎麼樣？（例一）

立法委員○○○之妹○○○擔任A協會之
常務理事，所以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規定，該協會即為該立法委員之關係人。

A協會於108年間4度投標交通部公路總局
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
之採購案，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
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
定，遭監察院裁罰新臺幣7萬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166期。

裁罰案例

沒揭露會怎麼樣？（例二）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由臺北市議員X擔任理事長之Y基金會，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X議員之關係人。於109年10月投標臺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場館委託經營採購案，投標時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Y基金會遭監察院裁罰新臺幣8萬元確定。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185期。

補助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若關係人受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否得因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退回補助金而免責？

第14條第2項「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係針對依同條第1項但書以公告、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所定之配套措施，如屬違法之關係人補助，自無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亦不能因表明身分關係而使違法補助性質變更為合法。

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準，故於機關團體核定同意補助後，縱關係人未辦理核銷程序或退回補助金，亦不能當然免責。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釋參照)

問題釐清

地方政府執行經費來自中央之補助，其補助機關如何認定？

有關補助機關之認定，非以經費來源為準，應以**任一機關對補助之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包含補助與否、補助對象、內容或金額多寡）而定。

地方政府執行經費來自中央（如衛福部、經濟部）之補助，若是項補助係中央直接造冊委請地方政府發放，補助機關為中央；反之，如中央僅決定發放原則後核撥經費予地方政府，實際審查是否補助特定對象及其金額，則補助機關為地方政府。此時，相關機關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均受本法之限制，並**有揭露之義務**



裁罰規定

裁罰規定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違法補助或交易行為	按補助或交易金額(本法第18條第1項)： 1.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2.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3.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4.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二)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現行實務常見 之結構性問題

現行實務常見之結構性問題

107年12月13日本法修正施行前



議員擔任理事
長之體育協會

依其透過各種管
道所獲補助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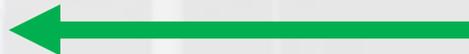
向體育局申請補助



天龍市體育局



依補助法令審核
後同意補助



議員擔任理事
長之體育協會



天龍市體育局

現行實務常見之結構性問題

關係人補助狀況1

107年12月13日本法修正施行後



議員擔任理事
長之體育協會

依其透過各種管
道所獲補助資訊

向體育局申請補助



天龍市體育局

受理補助申請
前未辦理公告



依補助法令審核
後同意補助



天龍市體育局

違法



議員擔任理事
長之體育協會

現行實務常見之結構性問題

關係人補助狀況2

107年12月13日本法修正施行後



議員擔任理事
長之體育協會

依其透過各種管
道所獲補助資訊



向體育局申請補助



天龍市體育局

受理補助申請
前未辦理公告

體育局提醒填寫身
分關係揭露表



協會據實填寫身分
關係揭露表

依補助法令審核
後同意補助



天龍市體育局

仍然
違法



議員擔任理事
長之體育協會

現行實務常見之結構性問題

關係人心聲

狀況1

協會都是依規定申請，也獲體育局審查後核發補助，如果有違法，體育局應幫協會把關，而不是照常核發補助給協會。

狀況2

協會所獲補助完全符合補助法令，體育局要協會填身分關係揭露表，協會也據實填寫，若是因為體育局沒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而成為違法補助，監察院應該追究體育局的責任，而不是裁罰協會



地虎市社會局

申請
補助



議長配偶任
監事之協會

已公告自1月1日至5月30日受理111年度
「社區節能改造補助計畫」……

公告或相關申請文件未特別提醒關係人應
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該筆補助核定時，協會即已違反本法據實表
明身分關係義務

協會未意識到其已成為議長之關係人，亦不知
有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現行實務常見之結構性問題

關係人心聲

協會成員沒有公職人員，不會意識到是議長之關係人。
申請時已依照申請須知提出企畫書並填妥所有申請表單，相關公告或申請書表都沒有告知關係人應揭露身分關係，自然不會知道應填身分關係揭露表。
如社會局在相關公告或文件有適當提醒，並檢附揭露表，讓協會可以看清楚揭露表內容，才會知道是利衝法的關係人並據實填寫。



縣(市)政府受理補助申請前公告補助資訊之情形

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要件之補助資訊公告 (例1)



主題專區

- 性別平等專區
- 人事相關資訊
- 行政透明專區**
- 統計資料
- 預算及決算書
- 會計月報
- 政策宣導資訊專區
- 廉政園地

行政透明專區



首頁 > 主題專區 > 行政透明專區

公告本府為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專案計畫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發佈日期：111-07-21

計畫年度：111

上版日期：111-07-21

相關檔案

申請單位聲明書(範本)揭露表 (210.64KB).pdf 

事後公開表 (210.64KB).pdf 

屏東縣政府公告 (741.38KB).pdf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181.23KB).pdf 

<https://reurl.cc/NR68re>

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要件之補助資訊公告 (例2)



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公布欄 | 本局簡介 | 業務專區 | 民意交流 | 便民服務 | 最新環境品質 | 環保知識 | 政府公開資訊

公布欄

- 環保新聞
- 業務公告**
- 大事紀要
- 活動行事曆
- 活動花絮
- 徵求人才
- 招標資訊

::: 首頁 > 公布欄 > 業務公告

 **業務公告**

公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 2022-07-15
公布單位：綜合計畫科

下載檔案 

公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公告	
事前揭露	
事後揭露	
附件3-(參考)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身分關係證明書-已轉檔	



<https://reurl.cc/kEVo3K>

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要件之補助資訊公告 (例3)

目前位置: 首頁 > 便民服務 > 推廣客家業務補助申請

推廣客家業務補助申請

新竹市文化局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客家業務實施計畫

發布日期: 111-03-31

類別: 客家事務

詳細內容:

目的:

- (一) 結合民間力量, 落實推展並弘揚各項客家文化工作。
 - (二) 合理分配資源, 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
- 補助範圍: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得申請補助。
- (一) 客家藝文表演、競賽活動。
 - (二) 推動客家學術、語言、師資培訓及研討、研習。
 - (三) 振興客家產業與文化之保存。
 - (四) 客家傳統民俗技藝之推動。
 - (五)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助推展客家業務之計畫或活動。

受理時間及審查作業: 本審查作業一年二次, 上半年度(1月至7月)執行計畫, 於前一年度11月受理收件, 12月辦理審查; 下半年度(7月至11月)執行計畫, 於當年度5月受理收件, 6月辦理審查, 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辦理審查。

聯絡人: 陳小姐

聯絡電話: 03-5319756分機321

傳真號碼: 03-5324834

電子信箱: 50215@ems.hccg.gov.tw

相關附件: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客家業務實施計畫 (PDF)

 核銷表單 (DOC)  (PDF)  (ODT)

 申請表 (DOCX)  (PDF)  (ODT)

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要件之補助資訊公告 (例4)

回首頁登入 | 註冊

[青年創業](#) ▾ [就業導航](#) ▾ [公共參與](#) ▾ [多元發展](#) ▾ [青春萬花筒](#) ▾ [最新消息](#) [網站簡介](#) ▾

[🏠](#) > [最新消息](#) > [消息內容](#)

111年度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申請須知

🕒 發布日期：111/07/25 👁 瀏覽次數：564

壹、計畫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返鄉創業，促進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經濟發展，依據「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青年創業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計畫，協助本縣轄內有意創業之青年，提供青年創業培育及創業資金，提升創業成功率。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者年齡需介於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並於本縣設籍，且在本要點生效日(即111年1月26日)起，於本縣新設立之興業或創業後三年內提出申請，所創立或所經營事業於本縣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向本府提出創業計畫申請補助金：

1. 依法設立登記者。
2. 為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記者。

(二)、補助金之申請應由所營事業登記之負責人提出。申請人及其所創立或所經營事業，曾申請政府機關補助金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三)、申請人需具備下列資格至少一項以上：

1. 知能課程及技能課程：最近三年內取得政府機關或學校核發之學習證明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或參與本府所規劃之青年創業知能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且需依據創業需求取得勞動部、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技能訓練達二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大專院校相關十六學分證明。

<https://reurl.cc/gM87jL>

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要件之補助資訊公告 (例5)

基隆青年夢工場 

首頁

創業資源

找資金

消息/花絮

關於我們

創業金補助

基隆市111年 - 青年投入創業及公共服務補助計畫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本府為激發青年創業行動力與學生社團公共服務學習，透過甄選計畫酌予補助金，以作為創業營運及社團公共服務活動所需，特訂定本計畫。

- 一、創業類：已設立公司(商號)登記或有創業意念之青年團隊(個人)以產業技術或服務領域提案。
- 二、公共服務類：學生社團以城市發展所面臨的問題，結合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進行活動提案，包括「消除貧窮、消除飢餓、健康福祉、教育品質、性別平等、淨水與衛生、可負擔能源、就業與經濟成長、工業創新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海洋生態、陸地生態、和平與正義制度、全球夥伴」。

- 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 (青年及綜合規劃科)
- 電話：02-24278090

<https://reurl.cc/MNZ33X>



申請資格



申請時間



補助方式



文件下載

補助資訊置放位置案例分享

資訊公開位置雖非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函釋所特別闡述應注意之事項，然為貫徹本法「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求，機關公告補助資訊時宜併予留意公告位置，俾供不特定對象易於獲取補助資訊。

置放位置較無爭議者

1. 置放於補助公告專區--參考連結：

[屏東縣社會處-補助民間團體公告專區\(pthg.gov.tw\)](http://pthg.gov.tw)

[補助專區_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chepb.gov.tw\)](http://chepb.gov.tw)

[嘉義縣社會局-補助專區-補助專區 \(cyhg.gov.tw\)](http://cyhg.gov.tw)

2. 置放於局處網頁之最新消息、一般公告、補助福利資訊等位置。



縣(市)政府於補助申請流程中提醒揭露或主動提供揭露表情形

補助申請流程中提醒揭露或主動提供揭露表情形分享

例一 補助法令（例如：補助要點）明定申請人皆應檢附「申請單位聲明書」，並於聲明書提示關係人揭露身分關係，後附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公告內容亦明確為相關提示

屏東縣政府「111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高峰論壇活動」補助

例二 於補助流程已將經費補助切結書（申請單位聲明書）作為申請必要文件，並於切結書（申請單位聲明書）提示關係人揭露身分關係，並附有身分關係揭露表

花蓮縣社會處-補助社團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及表格

南投縣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作業補助

補助申請流程中提醒揭露或主動提供揭露表情形分享

例三 公告之補助計畫或補助資訊中，提示關係人揭露身分關係，並將身分關係揭露表列為公告之附件

[基隆市文化局111年度基隆市社區營造點徵選](#)

例四 補助機關之制式申請表提示關係人勾選揭露身分關係，並敘明身分關係揭露表取得之資訊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表演藝術補助辦法](#)

例五 公告補助資料之網頁雖未提示關係人揭露身分關係，但附件有揭露表

[彰化縣社會處-民間團體申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活動補助](#)

[新竹縣社會處-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

[南投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單位](#)

補助申請流程中提醒揭露或主動提供揭露表情形分享

例六 補助申請表單下載網頁附有身分關係揭露表

[南投縣社會及勞動處社會福利資訊網-婦女福利資料類](#)

[嘉義市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

例七 補助公告網頁相關連結有「補（捐）助民間團體申請檢核表」及「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揭露流程」提醒身分揭露，但未提供身分揭露表

[嘉義縣社會局-各類補助](#)

例八 於補助法令規章網頁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連結

[苗栗縣民政處-補助宗教團體保存及宣揚傳統民俗文化](#)